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宇涛先生、张贤庆先生、林岩先生和陈松辉先生（以下统称“提议人”）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提议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适时引入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根据资本市场当前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估值水平等因素，提议人提议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体方案如下：

1、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2、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股（含 18 元/股）。

3、提议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4、提议回购的股份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或依法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二、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承诺将在后续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三、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四、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已就上述提议制订相关回购预案，并提请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五、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